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何秀荣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何秀荣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报告书的

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股票简称：圣农发展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299

公司法定代表人：傅光明

公司董事会秘书：廖俊杰

公司联系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公司邮政编码：354100

公司电话：（0599）7951250

公司联系传真：（0599）7951250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sunnercn.com

公司电子信箱：sncjh@sunnercn.com

2、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 （1）《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2019年11月21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何秀荣，其基本情况如下：

何秀荣，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1年12月至2001年7月曾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等职务，曾任山东省“泰山学者”特聘教授。现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农业大学图书馆馆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

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邮寄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99）7951250

传真：（0599）7951250

邮政编码：3541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何秀荣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何秀荣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表决说明：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签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